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原西藏天禾广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9,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民。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关积珍、毛岱以货币资金投入，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60.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并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2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8,027.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300,000.00 元。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200741928586E，注册地为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二) 行业性质

医药制造行业。

(三)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及 I、II、III 类医疗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械、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营销管理培训，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主要产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粉针剂、固体制剂四个大类，其中小容量注射液包括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等品种；大容量注射液包括转化糖注射液、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羟乙基淀粉 200/0.5 氯化钠注射液等品种；粉针剂包括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

头孢系列、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等品种；固体制剂包括恩替卡韦胶囊、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富马酸卢帕他定片、聚普瑞锌颗粒等品种。

（五）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下设战略运营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信息中心、审计监察中心、行政中心、工程部、采购中心、质管部、总裁办、营销中心、公共事务部等十六个职能部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战略运营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信息中心、审计监察中心、行政中心、工程部、采购中心、质管部、总裁办、营销中心、公共事务部等十六个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3556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362人，本科学历1480人，大专学历1024人。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能够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拥有一支由优秀职业经理人组成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运行的同时，公司以服务于人类健康为己任，以“致力于成为最受信赖的国际制药企业”为愿景，把“以奋斗之心，与生命同行”作为公司使命，用创新与务实的发展态度，以不懈的奋斗之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守护生命健康，为提升健康品质做出贡献。坚持专业、创新的发展道路，继续致力于研制高品质、高科技含量的医药产品，服务大众健康。始终贯彻“与奋斗者分享价值”的核心价值观，突出主业，以人为本，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逐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公司致力打造出一套有效的价值评价和分配体系，与奋斗者从物质、福利等方面获得公平、实在的回报。为员工植入持久的内驱力，使大家长期保持旺盛的奋斗者姿态，从而激发和保持组织的活力。同时，公司在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探索并建立起一种新型的利益关系，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功，分担公司的风险，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本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

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安全和环保安全等因素。

本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

本公司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作业指引，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情况，完成对销售收款业务、采购付款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管理的相关权限、管理规范 and 作业流程的运行状况进行了全面系统审计，针对运行中存在管理的缺失和执行问题进行了完善和整改，编制了公司《内控手册》，并已完成了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内部控制作业流程》及《内部控制审批权限》手册的制定，进一步健全了管理制度，优化了作业流程，使其在确保高效完成相关作业需求的前提下，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集团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这些任务包括：

1) 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2) 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3) 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4) 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总部职能部门通过不定期向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等活动，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报表，及时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和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遵循诚实守信、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核批准，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机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管理程序，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对外投资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公司总经理指定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和立项审核等工作，并在相关审批流程通过后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估。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收集及对外发布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通报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直接领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及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信息对外披露义务和做好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与接待工作，并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通过月度办公会议、季度业绩回顾、预算执行反馈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

（7）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1) 采购与供应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海思科集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

制程序，加强对申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对采购项目确定明确的成本降低指标，建立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度，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2) 生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主要以销定产的方式，在有明确市场需求后，由综合事务部向生产协调部提出备货申请，生产协调部将指令传达到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海”）和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海”）及合作生产企业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生产合作企业根据备货和在产、库存情况，在保证需求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制订生产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生产企业有明确的合同条款以约束对方的生产加工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提交产品。子公司川海及辽海，严格执行GMP规范，每一流程每一工序都有严格的作业SOP（标准作业程序）。

3) 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两家药品生产子公司川海和辽海均已通过了国家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针对验证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等制定了详细的规章文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设有质管部，针对工艺、环境、人员、机器、物料、法规等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管理。

本公司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由质量管理部召开质量管理分析会，对物料采购、领用、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研讨，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与稳定。

4) 销售管理方面

本公司对营销中心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每年都要下达详细的销售任务、销售回款、费用预算、人员核定、绩效考核等管理指标，各指标一经下达，除出现特殊情况外年度内不能调整。为保证各项预算指标的严格实施，公司与营销中心各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将有关任务作为考核内容与协议条款列入到责任书之中。公司所有销售、发货均由公司营销中心统一管理，发票开具及收款均由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开具和收款。

本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销售代理合同审核管理办法》、《合同审查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办法》、《供应链操作授权管理制度》、《供应链客户基础资料录入制度》、《海思科集团发票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及请款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建立了销售和收款业务岗位分工制度、合同签订与审核分工制度，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在进行渐进的调整，公司将根据新的业务特点对现有制度及流程进行修订和优化。

5) 资产管理方面

① 货币资金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管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遵守回避制度。公司按《现金管理条例》及《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条例，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业务应遵循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业务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制度，明确了经授权的各级审批人员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清查及内控流程的执行情况检查，对涉及货币资金相关单据、印章的使用已作明确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②存货管理方面

本公司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审批、计价、盘点等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审核程序，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遵守回避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药品盘存操作程序》、《药品购进退货管理程序》、《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了存货内控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申购与审批、采购与执行、验收与保管、出库与记录、财务付款与内部审计、存货退换货的处置等，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本公司对盘点流程及盘亏盘盈的处置做了明确规定，采取永续盘存制与实地盘点相结合开展定期盘存，月末按盘点制度进行盘点，年末进行全面盘点。

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查看存货库存情况及物资有无变质、毁坏及其他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③长期资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及流程，对于资产管控流程的各个环节已做明确的规定，相应的各个工作岗位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各个岗位责任也明确，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

本公司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等的定义范围、计价方式、类别管理范围、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对于固定资产购置或自建、验收、领用、维护、盘点、清理与报废等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的控制节点及管控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对于在建工程项目，有明确的合同管理、项目设计、工程监理、档案管理、安全施工、质量控制、工程变更、现场鉴证、工程计量、竣工交付与结算、工程保修

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基建开发的部门设置，规范基建运作流程，确保项目管理正常运行。

本公司明确了无形资产的取得和处置，以及区别研究支出和开发支出的不同处理方式。

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资产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6) 工薪与人事方面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标准。本公司对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通过网络、猎头、校园招聘等各种招聘渠道招聘所需员工，根据国家以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了《集团工会章程》、《集团工会会议及选举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本公司根据自身整体业绩发展和规模扩展情况，预算每年的工资总额，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发放工资和年终奖。公司已制定工资福利费用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详细并明确传达到公司各员工。人力资源部门已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为所有员工及时办理了“五险一金”，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

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四）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报告

为了确保管理层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内通过月度办公会议、季度业绩回顾、预算执行反馈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对外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公司内部建立了明晰畅通的上下级汇报关系，子公司、控股公司各职能部门向公司对口管理部门上报基础信息，经汇总、复核并整理后向管理层提交月度、季度、年度经营分析或其他报告，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

2. 信息系统

为了支持业务的有效运作，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分期实施ERP系统、财务系统及OA办公系统等企业信息化建设，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业务纳入统一、标准的信息化平台，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了公司信息化控制水平，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有效实现信息的记录和跟踪。

3. 反舞弊机制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

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内部缺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从定量和定

性两个方面进行衡量。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评价指标及标准		
	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财产损失额
重大缺陷	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应的处罚；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事故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各环节，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及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为 0.00 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予以变更或豁免，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5 号），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的拓展，部分业务流程需要重新梳理，不断完善与调整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当前实际，本公司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调整：

1. 针对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事项，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8]55 号）等规则进行深入学习；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规范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今后相关事项运作中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审

批程序，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有关制度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健全预警机制。通过对内部管理控制和外力影响的合理判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新业务领域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界定风险控制的重点，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新变化和内部控制要求，及时梳理重要业务流程并修订完善相应的控制制度，清理废除老旧制度，形成整套新的内部控制手册，细化职责权限，具体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及个人，防止内部控制的责任盲区，做到全环节、全流程的有效控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内部考核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审计监察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

5. 加强对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0日